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匈牙利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1915 和第 1916 次会议(见 CRC/C/SR.1915 和 1916)上审议了匈牙利提交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HUN/3-5)，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929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匈牙利提交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HUN/3-5)及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Q/HUN/3-5/Add.1)，使委员会进一步了解了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阅读本结论性意见，应结合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就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OPAC/HUN/CO/1)和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OPSC/HUN/CO/1)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措施：
 - (a) 2014 年 3 月 15 日《儿童保护法》修正案，确定保护儿童权利专家的作用；

*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9 日)通过。



- (b) 2014 年 3 月 15 日第 V 号法对《民法》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儿童对局势有判断能力的情况下考虑他们的意见；
- (c) 2012 年关于新的《刑法》(2013 年 7 月 1 日)的第 C 号法，新的《刑法》取代了以前的《刑法》，制定了若干保护儿童权利的条款；
- (d) 2012 年 1 月 1 日匈牙利《基本法》规定了保护儿童的法律基础；
- (e) 2011 年关于保护家庭的第 CCXI 号法(2012 年 1 月 1 日)。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和/或加入以下文书：

-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2 年 1 月；
- (b)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c)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7 年 7 月；
- (d)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2006 年 12 月。

6. 委员会欢迎下列政策措施：

- (a) 《2013-2020 年国家禁毒战略》；
- (b) 《2011 年匈牙利民族融合战略》及《2012-2014 年行动计划》；
- (c) 《2009 年国家青年战略》和《2012-2013 年行动计划》；
- (d) 题为“让儿童享有更美好的生活”的《2007-2032 年国家战略》。

三.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7. 委员会迎缔约国努力执行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27 日关于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70/Add.25)，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结论性意见所载的某些建议未得到充分处理。

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那些在结论性意见(CRC/C/HUN/CO/2)中提出但尚未执行或尚未充分执行的建议，委员会尤其促请缔约国：

(a) “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资源，并视必要情况，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为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划拨充足的资源，特别照顾家庭经济条件差的儿童；

(b) 彻底审查妨碍收集分类数据的现行法律和法规，确保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收集和公布按族裔出身分类的数据，确保为执行《公约》大力促进收集相关数据。

综合性政策和战略

9. 委员会欢迎题为“让儿童享有更美好的生活”的《2007-2032 年国家战略》、《2011 年匈牙利民族融合战略》及其旨在减少儿童贫困和赤贫及帮助罗姆儿童融入社会的《2012-2014 年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公约》所载其他儿童权利领域缺乏国家政策，没有对现有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以验证其有效性的措施。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全面的政策，纳入《公约》之下所有儿童权利领域，并确保为其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使它们得到有效执行。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监测和评估战略和行动计划建立有效的系统，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介绍这类评估的结果。

协调

11.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示关切，资料指出，儿童权利领域的活动协调不足，导致不同政府机构自行其是，结果妨碍了儿童权利不同领域活动的有效执行。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设立一个单一机构，负责总体协调儿童权利领域的活动，国家为该机构提供充分的授权及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作为机构的职能，协调国家、区域和地方层面不同政府机构的活动。

独立监测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儿童权利的执行情况由基本权利专员负责监测。但是，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消息称，国际协调委员会将基本权利专员的认证推迟到了 2014 年下半年，理由包括缺乏透明和多方参与的遴选程序。

14.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2002)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遵守《巴黎原则》对国家人权机构的要求，确保基本权利专员的独立性，包括在筹资、任务和豁免等方面独立性。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合作。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儿童问题监察员。

宣传和提高认识

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在儿童权利领域开展的宣传活动。但是，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这类方案没有纳入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儿童本身、家长和广大公众，所以被认为无效。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大努力提高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儿童本身、家长和社会公众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认识，以确保这些努力可使相关人士的态度发生积极转变。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因为公共照料机构和其他领域为儿童提供的服务集中化和国有化，导致许多非政府组织得不到缔约国的支持。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消息称，一些非政府组织因接受外国资金而受到调查。

1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将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纳入其支持范围，为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设施，使它们能够履行任务。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停止可能影响到这类非政府组织在其领土内自由开展工作的所有程序，不论是法律程序还是其他程序。

B. 一般原则(《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9. 委员会注意到，2012 年的第 C 号法将出于种族动机的行为定为犯罪，并注意到促进小学生的容忍的方案和项目。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公众中仍然普遍存在对边缘化和处境不利儿童的歧视态度，如残疾儿童、在非异性婚姻家庭中生活的儿童、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不同性别认同的儿童，以及移民和无人陪伴儿童，经济危机和贫困使这一现象更加恶化。此外，委员会还对社会的内在性别定型观念表示关切，这些观念对女孩有明显不利影响。

2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执行有关禁止对边缘化和处境不利儿童予以歧视的法律，如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父母同性的儿童、属于罗姆人或犹太人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和无人陪伴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子女，以及女童，并采取措施，向公众宣传平等和不歧视，并将其方案扩展至学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已采取哪些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据以贯彻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

儿童的最大利益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法律，尤其是《基本法》和《儿童保护法》对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了规定。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在许多领域的法律和政策，包括其关于少年司法的规章并非完全基于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22.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2013)号一般性意见，并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所有法律中体现出《公约》确立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确保这一权利正当纳入及一贯穿适用于所有法律、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及适用于所有与儿童相关并对儿童产生影响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并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提供补救。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拟订各种程序和标准，向有权在各领域确定儿童最大利益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而赋予其适当重要性的所有相关人士提供指导。应向法院、行政管理机关和立法机构、公共和私营社会福利机构、宗教领袖和广大公众宣传这类程序和标准。

尊重儿童的意见

2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新的《民法》，如果认为儿童有能力对情况进行判断，就应听取他们的意见。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根据《家庭法》，年龄在 14 岁以下的儿童没有就有关对他们进行监护的决定发表意见的自动权利，在实际中，即使是在离婚和子女监护案件中，征求 14 岁以下儿童的意见都只是作为例外情况。此外，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为收容机构的儿童和寄养儿童分配的儿童权利代表与儿童的接触有限，该做法被视为无效。

24.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2009)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做出任何影响儿童的决定时听取所有儿童的意见，不论他们年龄多大。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适当的重视，对每个案件进行单独评估。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儿童权利代表的作用，以确保高效和及时地为收容机构和寄养家庭的每个儿童提供保护。

C.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3-17 条)

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2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资料称，2011 年生效的有关结社的新规章规定，未满 14 岁的儿童不能担任由儿童自己创办的协会的管理职务。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法律，取消对协会进行管理的年龄限制，尤其是儿童自己创办的协会，从而依照《公约》，确保儿童充分享受和行使权利。

获得适当信息

27. 委员会注意到，2010 年《媒体法》规定保护儿童免受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心智、情感、道德和身体发展的媒体内容之害。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除保护以外，法律不能确保儿童获得符合其年龄并且可促进其发展和增进其知识的信息。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有权利用所有形式的国内和国际来源获取信息和资料，包括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从而保证儿童接触到各种不同看法。

D. 暴力侵害儿童(《公约》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款和第 39 条)

虐待和忽视儿童

2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家庭和照料机构发生的性虐待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和暴力案件的报告很少。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因为儿童保护制度存在缺陷，导致受到虐待和忽视的儿童得不到及时和有效的援助和保护，此外还缺乏预防机制，如儿童、家长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缺乏认识。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帮助受到忽视、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康复和为他们提供援助的服务。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儿童和他们的代表向相关管理机构报告在家中和照料机构发生的虐待和暴力案件，提高儿童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并在照料机构内部设立投诉机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其儿童保护制度，为之提供足够数量的合格工作人员以及技术和资金资源，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有效合作，并要求对每一个案件进行后续报告，以便发现性虐待或身体虐待或忽视的迹象，通过该制度为儿童提供及时和有效的保护。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受到忽视、虐待和剥削的儿童提供所有必要的服务，帮助他们有效康复。

31.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婴儿箱”(保温箱)计划表示严重关切，该计划违反《公约》。

32. 委员会强烈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终止“婴儿箱”(保温箱)计划，并立即加强和促进替代解决办法，充分考虑遵守《公约》所有条款的义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大努力解决导致遗弃婴儿的根源原因，包括制定计划生育规定，并为意外怀孕和防止有风险的怀孕提供适当的咨询和社会支助。

体罚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法律禁止所有场合对儿童的体罚。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家庭和学校没有执行这一禁令，原因包括缺乏认识和有关替代管教形式的培训、缺乏报告，以及不对肇事者进行刑事处罚等。委员会还表示关切

的是，最近学校使用警卫服务，警卫负责维持学校的纪律，有权在有些情况下对儿童使用肢体暴力。

34. 委员会参照其有关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2006)号一般性意见，促请缔约国执行有关在一切场所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体罚的规定，特别是在家中、学校和公共照料机构，并根据法律制定执行机制，包括对违反行为规定适当的惩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和促进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及活动，以便促进以积极、非暴力和多方参与的形式养育和管教儿童。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禁止学校警卫在任何情况下对儿童使用肢体暴力。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

35. 委员会回顾 2006 年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A/61/299)中提出的建议，建议缔约国重视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2011)号一般性意见，并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一项综合国家战略，防止并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b) 构建一个国家协调框架，处置一切形式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
- (c) 特别关注和处置涉及性别因素的暴力行为；
- (d) 进一步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包括开展有儿童参与的宣传活动，以便向儿童告知他们可以利用的保护机制；
- (e) 与秘书长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

E.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公约》第 5 条、第 9 条至第 11 条、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与父母分离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指出，临时家庭可提供临时照料。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孩子被从他们的父母身边带走，因为他们的父母生活贫困、因失业而失去住所、缺乏社会住房，临时家庭空间不足等。

3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不因贫困和缺乏住房而将儿童和他们的父母分开，建议缔约国禁止因家庭经济状况而将儿童安置在照料机构，应根据联合国 200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仅将这一做法作为最后手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需要的家庭提供适当的社会住房和支助措施，并增加有子女低收入家庭的社会福利，以防止家庭以外的安置。

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

38. 委员会注意到，2014年1月1日的《儿童保护法》修正案禁止将12岁以下儿童安置在照料机构，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修正案未纳入残疾儿童、长期患病儿童或有多个兄弟姐妹的儿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 (a) 照料机构中的罗姆儿童人数仍然过多；
- (b) 由于评估儿童状况的官僚手续非常复杂，所以儿童在临时照料场所呆很长时间；
- (c) 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很少被安置在寄养家庭，因为寄养家庭的父母没有特殊培训；
- (d) 对寄养家庭的父母没有正面形象宣传；
- (e) 由于经济危机，几个县已将寄养和机构照料的管理工作移交给教会，但没有适当的监督；
- (f) 公共照料机构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儿童过度使用精神科药物；
- (g) 一些儿童作为“问题”儿童仍被长期关在特殊收容机构，他们提出申诉的机会非常有限。

39. 委员会回顾大会2009年12月20日第64/142号决议附件所载《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措施，确保为儿童收容所的所有儿童，包括罗姆儿童、残疾儿童、长期患病儿童和有多个兄弟姐妹的儿童提供基于家庭和社区的照料，仅将机构照料作为最后手段；
- (b) 确保尽可能缩短儿童呆在临时照料场所的时间，并为他们提供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永久照料方案；
- (c) 为寄养家庭的父母提供定期培训，包括培养其专业技能，以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 (d) 促进宣传寄养家庭的父母的正面形象；
- (e) 采取紧急措施，确保由教会为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的所有服务接受国家监控；
- (f) 采取措施，包括提供辅导和其它形式的支持，以限制公共照料机构对儿童使用精神科药物，并对开具这类药物处方进行严格的监督；及
- (g) 确保对安置“问题”儿童的专门收容机构进行监测和控制，确保将这类安置措施作为最后手段，尽可能缩短其时间，并在这类机构中为儿童设立一个独立的投诉机制。

收养

4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缔约国，领养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的冗长程序可能长达数年。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促进收养大龄儿童、有残疾或慢性病儿童及罗姆儿童的措施。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在收养收容机构的儿童方面不必要的障碍，同时确保对收养儿童的家庭进行适当筛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教育公众和开展提高认识宣传，以鼓励收养大龄儿童、有残疾或慢性病的儿童及罗姆儿童，以便为这类儿童提供在家庭环境中成长的机会。

女囚的子女

4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调整对孕妇判处的刑罚或推迟对其判决的机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相关措施，以落实儿童探视狱中父母的权利。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设立能够将临产妇女的刑罚改为其他形式处罚的机制，并采取措施，使儿童能够探望被监禁的父母。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4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的支持，包括资金援助不足；
- (b) 残疾儿童普遍被送入收容机构；
- (c) 没有采取充分步骤，为残疾儿童制定包容性教育制度以及在教育机构内部提供合理便利；
- (d) 在首都以外的地方缺乏为精神残疾儿童和残障状况复杂的儿童提供的早期发展方案；
- (e) 自闭症儿童进入教育机构就读的途径不足；
- (f) 缺乏关于残疾罗姆儿童的资料。

45.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2006)号一般性意见，促请缔约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符合《公约》第 23 条和第 27 条等条款的规定，以便以不歧视的方式有效满足残疾儿童的需求。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增加对残疾儿童家庭的支助，包括资金援助，以便使这类家庭能够为其子女提供照顾和支持；

- (b) 防止将残疾儿童普遍送入收容机构，确保为丧失家庭环境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替代照料方式；
- (c) 通过教师培训、为学校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便利设施，以及对教职员、学生和广大公众进行有关残疾儿童权利的宣传等方式，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
- (d) 确保全国各地所有的精神残疾儿童和残障状况复杂的儿童能够享有早期发展方案；
- (e) 消除自闭症儿童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所有障碍；
- (f) 进行一项关于罗姆残疾儿童权利状况的研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一研究的结果。

健康和医疗服务

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几乎实现所有人拥有强制性社会健康保险，但感到遗憾的是，一些罗姆人社区成员仍然得不到医疗服务，包括紧急援助服务，而且还受到医务从业者的歧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农村地区，可获得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小儿科和专科服务有限。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营养失调的问题日益严重，包括因为缺乏营养教育、缺乏获得适当食品的途径以及缺乏含碘和铁的食品导致的肥胖。

47.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15(2013)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将强制性健康保险扩展至所有儿童，包括罗姆社区的儿童，并为在该国领土内的所有儿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不加以任何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在全国各地，包括在农村地区提供医疗保健设施和从业人员，包括儿科和专科从业人员。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为该国所有儿童提供获得营养教育和获得营养充足的食品的途径，并采取措施促进健康的饮食习惯，消除缺碘症问题。

青少年健康

48.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缺乏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出现大量少女意外怀孕和堕胎的情况。委员会还对儿童和青少年高自杀率以及青少年滥用毒品和酒精的比例很高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儿童和青年提供的精神保健服务发展不足，可接触儿童心理学家，包括接受急诊治疗的途径不足。

49.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4(2003)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少女意外怀孕和堕胎，方法包括提高男孩和女孩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认识，以及为他们提供获得避孕药具和保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途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研究儿童和青少年自杀的根源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提供适当的心理健康服务和心理学家，包括提供急诊治疗服务等方式，防止这类事件发生，并采取措施，防止和处理青少年滥用毒品和酒精的问题。

母乳喂养

5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关婴儿 6 个月纯母乳喂养率的相关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爱婴医院的数量很少，《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中只有几项条款得到充分执行。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鼓励在婴儿 6 个月之前进行纯母乳喂养，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母乳喂养率的数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增加爱婴医院的数量，并采取措施，充分执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的各项条款。

G.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2. 委员会欢迎在《国家社会融合战略》和新的《公共教育法》之下为弱势群体儿童，包括为罗姆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的各种方案和措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从 18 岁被缩短至 16 岁；
- (b) 罗姆儿童仍然被隔离，在单独的班级和学校上课，或被纳入接收精神残疾儿童的特殊辅导学校；
- (c) 寻求庇护儿童的受教育机会有限；
- (d) 缺乏以移徙儿童的个人需求为重点的特殊融合方案和跨文化教育；
- (e) 儿童早期教育和保健系统的能力有限。

53. 委员会考虑其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

- (a) 重新将义务教育的年龄延长至 18 岁；
- (b) 继续努力为罗姆社区儿童提供在主流学校接受包容性教育的机会；
- (c) 采取措施，确保缔约国领土内的所有儿童都能够获得受教育的机会，而不论其庇护申请的状况；
- (d) 采取措施，对每个上学儿童的个人需求作出回应，尤其为移徙儿童提供有关融合的补充课程和跨文化教育；
- (e) 提高儿童早期教育和保健机构的能力和质量。

H. 其他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d)款、第 38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

寻求庇护儿童、无人陪伴儿童和难民儿童

5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3 年对 2007 年关于庇护的第 LXXX 号法所作的修订，其中规定，命令拘留寻求庇护者只可在特殊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关于儿童受到行政拘留，尤其是将其关押在外国人监狱的报告。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用于评估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年龄的方法仅侧重于身体方面的特征。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拘留寻求庇护儿童、无人陪伴儿童和移徙儿童。委员会还建议年龄评估测试纳入被评估者的所有特征，包括心理和环境等方面的特征。

少年司法

5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少年法庭停止运行，触犯法律儿童的案件被移交到普通法院；
- (b) 对一些罪行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从 14 岁降低至 12 岁；
- (c) 包括 12 岁儿童在内的儿童被长时间审前拘留，有时可能长达一年；
- (d) 儿童因犯轻罪，包括有时因无力支付罚款而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
- (e) 适用恢复性司法的案件数量很少；
- (f) 缺乏为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咨询的心理学家，也没有帮助这类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

5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 37、39 和 40 条，并符合其他相关标准和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尤其促请缔约国：

- (a) 对法官进行特别培训后恢复少年法院；
- (b) 采取措施，重新将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从 12 岁提高至 14 岁，即便是对于最严重的罪行也是如此；
- (c) 确保将拘留儿童作为最后手段，并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
- (d) 废除因为轻罪而对儿童判处监禁的做法，特别是消除将罚款转化为监禁的做法；
- (e) 采取措施，确保对涉及少年犯的案件广泛适用恢复性司法；
- (f) 增加为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咨询的心理学家的数量，并根据每个儿童的具体需求，为他们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

58. 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少年司法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向该机构间小组成员寻求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

儿童受害者与罪行证人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法律条款和规章确保罪行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和/或证人得到《公约》规定的保护，并建议缔约国充分重视《联合国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I.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便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

J.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在缔约国和欧洲委员会其他成员国执行本《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四. 执行和报告

K. 后续行动和宣传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执行。委员会还建议以缔约国各种语文，广泛散发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缔约国的书面答复及本结论性意见。

L. 下次报告

6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之前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在其中纳入就本结论性意见开展后续工作的信息。报告应遵照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统一提交报告的条约专要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编撰，篇幅不应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报告如超出规定字数限制，将请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如缔约国不能审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为条约机构审查的目的对报告进行翻译。

64.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机构 2006 年 6 月第五次会间会议批准的关于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对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HRI/GEN/Rev.6, 第一章), 提交一份最新的核心文件。根据大会第 68/268(第 16 段)号决议, 对共同核心文件的篇幅限定是 42,400 字。
